

张店首批！具备停车条件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将带头开放停车场 24处1143个停车位免费错时开放

淄博4月13日讯 近日,记者从张店城市管理部门获悉,张店区确定首批免费向社会错时开放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共24处1143个停车位。同时,还制定了《免费向社会错时开放内部停车场的管理须知》(以下简称《管理须知》),号召单位和市民自觉遵守,共同维护停车秩序。

实行免费开放停车场为具备停车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单位、政法部门、涉密单位等)的内部停车场。开放对象为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根据对市民停车需求的调研,张店区进一步调整明确了开放时间和规定。免费停车场开放主时段为夜间和节假日,实行错时开放。工作日停车时间为18:30至次日7:30,社会车辆须在次日7:30前驶离停车场;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原则上允许全天停放,之后第一个工作日7:30前驶离停车场。夜间21:30至次日6:30无特殊情况一般不进不出。

为保障市民的停车便利,《管理须知》规定,停车场所属单位如遇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需临时取消对外开放的,将预先对外公告,并明确恢复时间。停车场

所属单位将加强管理服务,做好泊位施划,留好消防通道。

同时,为保障单位的正常办公秩序,《管理须知》规定,内部停车场属于公益性停车场地,不承担停放车辆被盗、损毁等所致的法律责任。进入停车场的车辆应按照开放时段停放,对第一次未按规定停车且拒不整改的,有关单位将登记车辆信息;对两次(含两次)以上未按规定停车且拒不整改的,有关单位有权拒绝该车辆后续停车,并纳入联网黑名单,必要时由相关部门强制拖移。车辆停放后,车主不得损坏停车场内消防、清洁等公共设施,如有损坏应承担赔偿责任。停车场内禁止洗车、修车、试车、练车。车辆须停放在车位线内,统一朝向。车辆进出停车场,须谨慎驾驶,如发生交通事故,须按照交通法规,及时到场解决。凡装有易燃、易爆、剧毒、污染性物品的车辆,不得驶入停车场。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伊巍 通讯员 张营



扫描二维码
查看更多内容

张店首批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免费错时开放停车场汇总表

(停车位合计:1143个)

序号	单位(院、楼)	地址	开放停车位数量
1	张店区政务中心	张店区新村西路226号	370
2	张店区市民中心	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	300
3	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	张店区联通路198号	50
4	张店区车站街道办事处	张店区王舍路1号	7
5	张店区公园街道办事处(机关院内)	张店区商场西街12号	10
6	张店区公园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张店区商场西街16号	10
7	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	张店区华光路97号	10
8	张店区体育场街道办事处	张店区人民东路25号	41
9	张店区湖田街道办事处(院内)	张店区湖光路5号	20
10	张店区湖田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院内)	张店区洪沟路33号	20
11	张店区交通运输局	张店区新村路19号	10
12	淄博新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南上海路5号	8
13	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院内)	张店区西六路南首155号	15
14	张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张店区潘南东路2号	20
15	张店区税务局	张店区新村西路156号	10
16	张店区税务局新村西路办公区	张店区新村西路133号	30
17	张店区应急管理局	张店区和平路15号	25
18	张店区教育体育局	张店区和平路19号	20
19	张店区委党校	张店和平路15号	15
20	张店区市场监管局(院内)	张店区西五路十七中北街6号	35
21	张店区市场监管局(院内)	张店区和平路13号	10
22	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张店区文化艺术中心(张店区南西四路10号)	37
2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张店区新村西路125号	20
24	张店经开区管委会	张店经开区三赢路西首	50

■ 相关新闻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和义务 淄博高新区发出倡议

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免费错时开放

淄博4月13日讯 为进一步树立城市管理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充分挖掘和合理利用现有社会停车资源,有效改善市区停车乱、停车难乱象,最大限度地为市民提供便捷的公共停车服务,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4月12日,淄博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和淄博高新区宣传新闻中心向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发出倡议,具备条件的停车场在开放时间内免费对外开放。

倡议内容包括,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具备开放条件的单位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和义务,在开放时间内免费对社会车辆开放内部停车场。

鼓励银行、沿街店铺等企

业单位停车场免费向社会开放,并做好进出信息登记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为市民提供安全便捷的停车环境。

停车场开放对象为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以夜间周末、节假日停车为主时段,免费向公众开放。工作日停车时间为18:30至次日7:00,社会车辆须在次日7:00前驶离停车场;

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原则上允许全天停放,之后第一个工作日7:00前驶离停车场。重大活动期间因安保等原因需暂停开放停车场的,单位应提前公告提醒并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明确恢复服务时间。

广大市民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出行,要严格按照各单位规定的停放时间规范停

放,不得影响各单位的正常上班秩序,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进入单位停车场后,要将车辆规范有序停放在施划的停车泊位内,做到不压线不超线,统一朝向停放,自觉遵守各单位的管理规定,保持车位干净卫生。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潘赞名 通讯员 宋良田娟

坚守初心弘医德 强筋壮骨促发展

——记淄博市第一医院骨科主任兼骨一科主任孙东升



在淄博骨科医生圈里,说起孙东升,大家都会竖起大拇指。作为淄博市第一医院骨科兼骨一科主任,他是名副其实的“大拿”。

上世纪80年代,医学本科生并不多见,孙东升就是其中一个。1983年,孙东升大学毕业后,成为淄博市第一医院骨科的一名医生。

淄博市第一医院骨科是医院的老牌科室之一,在60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先后被评为山东省医药卫生特色专科、山东省护理服务示范病房、淄博市

首批重点学科、淄博市卫生行业首批名科、淄博市卫生行业十大质量品牌。

在良好的工作氛围中,30多年来,孙东升凭着一颗初心和执着,兢兢业业、苦练内功,并先后赴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解放军89医院、香港大学玛丽医院、美国纽约大学医疗中心关节疾病医院、台湾荣民总医院进修学习和学术交流,成为四肢、关节、骨盆、脊柱等复杂创伤领域的专家,并在颈腰椎间盘突出症、椎管狭窄、腰椎滑脱的诊断及治疗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多年来,孙东升独立或与他人合作完成的8项科研课题,全部通过淄博市科技局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患者对专业化治疗的需求越来越高,2014年,淄博市第一医院骨科分成了骨一科和骨二科两个专

业科室,孙东升在担任骨科主任的同时,带领骨一科专注于关节外科、下肢创伤、足踝外科等专业,并把关节外科打造成了淄博市临床精品特色专科。科室重视各种骨关节疾病的诊治,熟练开展各种髓、膝关节置换手术及关节镜手术,提高了骨关节疾病诊治水平,并经淄博市卫健、科技部门批准成立了“淄博市关节置换中心”,为大量患者祛除病痛。

在下肢创伤治疗方面,应用多种微创手术方式,开展骨盆骨折、髌臼骨折、各种下肢严重及复杂创伤的手术治疗;在足踝外科方面,开展多种术式治疗踝外翻、足趾畸形、扁平足,开展踝关节融合术治疗晚期踝关节炎、严重踝关节畸形;在骨病和骨肿瘤方面,根据股骨头坏死的分期采用不同术式治疗,最大程度挽救髋关节功

能;在血管外科方面,在全市率先开展激光微创治疗大隐静脉曲张手术……在孙东升的带领下,医院骨科的名气越来越大。

孙东升说,多年来,骨一科形成了术前、术后病例讨论制度,依靠集体的智慧,使患者得到先进、合理、有效的治疗,并通过完善的康复治疗设施和早期介入康复,最大限度恢复患者的肢体功能。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继才 通讯员 程方冯志远 周燕宁

■ 名医简介

孙东升,1983年8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医学院,主任医师,淄博市名医、淄博市首席专家、齐鲁医药学院外科教研室主任、教授。省级特色专科、市级临床精品特色专科学科带头人。

兼任山东省医学会骨科学

会委员、山东省医学会骨科学会关节外科学组委员、山东省医学会骨科学会骨肿瘤学组委员、山东省医师协会外科医师分会骨科专业医师委员会委员、山东省老年学学会老年脊柱关节疾病专业委员会委员、淄博市医学会骨科学会主任委员。

从事骨科临床工作38年,对关节疾病的诊治有较深的造诣,擅长各种骨关节疾病、骨盆、下肢复杂创伤及足踝疾患的诊治。熟练开展膝关节骨性关节炎的阶梯治疗,根据膝关节骨性关节炎的不同时期选择胫骨近端截骨术、膝关节单髁置换术及全膝关节置换术;熟练开展人工全髋关节置换术治疗股骨头缺血性坏死及股骨颈骨折;熟练开展复杂骨盆、下肢创伤及足踝外科手术。运用术后快速康复理念指导术后患者关节功能锻炼,使患者恢复满意的关节功能。